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李强、马艳华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70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

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同意公司按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回购注销事项的规定实施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《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》登载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